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52 号 309 至 313 单元)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1
释义	3
一、 公司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4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11
四、 其他重大事项	11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3
六、 有关声明	1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合立道、发行人	指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原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后的激励对象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合立道

证券代码： 836897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52号309至313单元

联系方式： 0592-2298589

法定代表人： 张惠莲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晓梅

二、 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施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同时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发行对象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股东，且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额度（股）	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魏连青	261,319	1,126,284.89	现金
2	张民主	391,731	1,688,360.61	现金
3	孙丹	130,816	563,816.96	现金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额度（股）	金额（元）	认购方式
4	肖伟	392,542	1,691,856.02	现金
5	李晓梅	400,000	1,724,000.00	现金
6	黄亚玲	130,050	560,515.50	现金
7	洪友白	391,369	1,686,800.39	现金
8	赵建群	224,803	968,900.93	现金
9	黄瑞年	268,196	1,155,924.76	现金
10	张树传	183,207	789,622.17	现金
11	谭光斌	364,471	1,570,870.01	现金
合计		3,138,504	13,526,952.24	

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身份证号	住所	现任岗位/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1	魏连青	11010819650110****	厦门市思明区顶澳仔23号	董事 公司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	张民主	35062819710227****	厦门市湖里区金丰里7号	董事 副总经理	工程师
3	孙丹	31011019720612****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12号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4	肖伟	35020419650403****	厦门市思明区天湖路103号	副总经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5	李晓梅	35042119710116****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83号	董事会秘书	无
6	黄亚玲	35020419520907****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402号	财务总监	会计师
7	洪友白	35020319560715****	厦门市思明区寿山路4号	公司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8	赵建群	32050419660801****	厦门市思明区双涵路28号	总经理助理 公司副总建筑师	工程师
9	黄瑞年	41300119730506****	厦门市思明区洪文六里14号	总经理助理	高级经济师
10	张树传	35262319710702****	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一里38号	公司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1	谭光斌	46000419740324****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82号	建筑设计研究院总建筑师	工程师

(2) 参与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本次认购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其中魏连青、张民主为公司董事，孙丹、肖伟、张民主、黄亚玲、李晓梅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参与本次认购对象与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股东魏连青、张民主与股东张惠莲、黄琰、谢益人、曾志泓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参与本次认购对象同时为公司董事或股东的，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1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归属母公司每股净资产、股权激励计划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3,138,504 股普通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3,526,952.24 元。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

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 3 年，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三年后方可解除限售。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自愿承诺所认购股份自上述限售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此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身份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股份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归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用于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的借款 1,490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补足，具体如下：

借款银行	金额	到期日	性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	9,900,000	2017.6.5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	5,000,000	2017.5.17	短期借款
合计	14,900,000		

募集资金用于归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银行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2、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3.51%，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山鼎设计 (300492.SZ)	天友设计 (430183.OC)	设计股份 (603018.SH)	中衡设计 (603017.SH)	平均值
19.96%	28.89%	50.67%	53.10%	38.1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及归还银行借款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降低，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归还后
负债	257,291,076.40	257,291,076.40	242,391,076.40
所有者	223,568,897.84	237,095,850.08	237,095,850.08
资产	480,859,974.24	494,386,926.48	479,486,926.48
资产负债率	53.51%	52.04%	50.55%

注：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进行测算

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 募集资金对经营成果的直接影响

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可以减少利息支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4,126,217 股，发行价为 3.53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49,865,546.01 元。该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汇入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长青支行 315001040002808 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243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801 号）。公司未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提前使用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长青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长青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规定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根据《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列明的用途，公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33,236,843.46 元，剩余 16,628,702.55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金额
工资薪金支出	18,289,934.04
日常零星费用	7,053,267.81
设计外协费用	5,391,295.26
中介服务费	1,289,000.00
税费缴纳	662,346.35
履约保证金支出	551,000.00
合计	33,236,843.46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所有股东共同享有。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 2、《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审批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公司激励机制将进一步完善，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因此，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本次发行认购合同（《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认购协议签署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魏连青、张民主、孙丹、肖伟、黄亚玲、李晓梅、洪友白、赵建群、黄瑞年、张树传、谭光斌共 11 名股东。

签订时间：2016 年 11 月 18 日

2、认购价格

每股价格 4.31 元。

3、认购方式

现金方式认购。

4、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经甲方与乙方签字或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后生效。

5、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

乙方若担任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因本次定向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此外，甲方与乙方约定的限售期为三年，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乙方所持有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即锁定，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三年后方可解除限售。同时，乙方自愿承诺在解禁后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6、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项目负责人：杨建兴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曾文煜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张宗珍、胡义锦

联系电话：010-85537629

传真：010-851913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越豪

经办会计师：毛晓东、钟建国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惠莲




黄琰



魏连青



谢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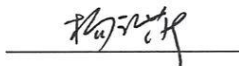


张民主

全体监事：



韩晓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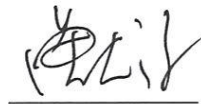


杨玛莎



张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曾志泓



孙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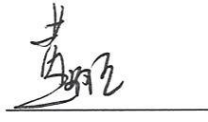
张永坤



肖伟



张民主



黄亚玲



李晓梅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2日

